

4.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五人制足球门、YJT-096） 1，生产厂为（山东英健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厂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地方镇327国道与资红线交叉口西北100米）。（五人制足球门、YJT-09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五人制足球门、YJT-096）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五人制足球门、YJT-096）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围网系统及附属安装材料、YJT-080） 1，生产厂为（山东英健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厂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地方镇327国道与资红线交叉口西北100米）。（围网系统及附属安装材料、YJT-0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围网系统及附属安装材料、YJT-080）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围网系统及附属安装材料、YJT-080）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足球场草坪、单丝50-200-53-PE10000） 1，生产厂为（洛阳康迈斯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2，厂址为（洛宁县兴宁西路（回族镇中原村））。（足球场草坪、单丝50-200-53-PE10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足球场草坪、单丝50-200-53-PE10000）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足球场草坪、单丝50-200-53-PE10000）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场地照明系统、YJT-107） 1，生产厂为（山东英健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厂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地方镇327国道与资红线交叉口西北100米）。（场地照明系统、YJT-10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场地照明系统、YJT-107）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场地照明系统、YJT-107）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宣传标示牌、YJT-126) 1, 生产厂为 (山东英健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地方镇327国道与资红线交叉口西北100米)。 (宣传标示牌、YJT-12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宣传标示牌、YJT-126)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宣传标示牌、YJT-126)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康豪义(山东)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6年10月20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